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職權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及至少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本部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主任委員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須經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經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方可召開。

第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董事會對專門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議事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八小時以電話、郵件或者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經理提議時；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有以下方式：

- (一) 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實際業務情況提出的屬於董事會職責權限的議案；
-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四) 公司經理提議的事項；
- (五)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
- (六)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的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征集會議草案，公司相關部門有義務及時提供議案涉及的書面資料和說明。董事會辦公室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形成董事會建議會議議程、建議會議時間和地點，提呈董事長閱示。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征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公司未設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二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征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如董事本人或者其聯繫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對任何合同或者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者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計算在本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最少出席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相關議案須以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專人送達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並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便可形成董事會決議。未送交表決的董事將被視為缺席。

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者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則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應當載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托人的授權範圍、授權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托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缺席並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托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托；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托和授權不明確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八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方式或者通訊投票方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或者同時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
- (二) 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和授權委托人數；
- (三) 說明會議有關程序的合法性；
- (四) 說明表決議案的內容，及表決結果；
- (五) 如有應提交股東會的議案，應單項說明；
- (六) 獨立董事的特別意見；
- (七) 其它應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條 過半數的與會董事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提議延期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應當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與記錄員應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如有需要，按董事合理要求，公司應安排獨立專業人士給予董事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五章 責 任

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棄權的董事將有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在會議有關決議公告之前，對會議文件和會議審議的全部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嚴格執行並督促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決議。

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應當及時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採取應對措施：

（一）實施環境、實施條件等出現重大變化，導致相關決議無法實施或者繼續實施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受損；

（二）實際執行情況與相關決議內容不一致，或者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

（三）實際執行進度與相關決議存在重大差異，繼續實施難以實現預期目標。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經合理通知，任何董事可在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以下”不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於董事會，若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生效。